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17

三無性論

陳真諦譯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
 - 00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17

三無性論卷上(出《無相論》)

真諦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翻譯

論曰：立空品中人空已成、未立法空，為顯法空，故說諸法無自性品。釋曰：前說空品，後說無性品，欲何所為？答曰：前說空品為顯人空，但除煩惱障，是別道故。後說無性品為顯法空，通除一切智障及煩惱障，是通道故。復有別用，為除世間三虛妄論：一鬪諍為勝論，如露伽耶鞞迦及僧佉等論；二多聞為勝論，如四韋陀及伊鞞訶婆等論；三正行為勝論，如二乘教等。今說二空除此三論，先說人空，為除前外道兩論；次說法空，為除後一二乘偏執乃至外道邪執論，顯真實正行，依因此行得究竟無比故。復次說人空為破邪法，說法空為立正法。若廣明論用，如十八部，為顯此用故說斯論。此即第一明用分也。

論曰：外問於何法中立此無性？應先安立是法。若說如是則無相理有所相應，實虛兩境即便可見。

答曰：一切諸法不出三性，一分別性、二依他性、三真實性。分別性者，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，即似塵識分。依他性者，謂依因依緣顯法自性，即亂識分依因內根、緣內塵起故。真實性者，謂法如如。法者即是分別、依他兩性。如如者即是兩性無所有，分別性以無體相故無所有、依他性以無生故無所有，此二無所有皆無變異故言如如，故呼此如如為真實性。此即第二相應分，即是立名。次約此三性說三無性，由三無性應知是一無性理。約分別者，由相無性說名無性。何以故？如所顯現是相實無，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為性。約依他性者，由生無性說名無性。何以故？此生由緣力成、不由自成，緣力即是分別性。分別性體既無，以無緣力故生不得立，是故依他性以無生為性。約真實性者，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。何以故？

此理是真實故。一切諸法由此理故同一無性，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為性。

釋曰：約真實性，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者，此真實性更無別法，還即前兩性之無是真實性，真實是無相無生故。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、依他兩性，此二性既真實無相無生，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。此一無性，真實是無、真實是有。真實無，此分別、依他二有；真實有，此分別、依他二無，故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。不可說有如五塵、不可說無如兔角，即是非有性非無性，故名無性性。亦以無性為性名無性性，即是非安立諦。若是三性並是安立，前兩性是安立世諦，體實是無安立為有故；真實性即是安立真諦，對遣二有安立二無名為真諦。還尋此性離有離無，故非安立。三無性皆非安立也。此即第三相分，明三種體相也。

論曰：此三種性如是無性已說其相，今須說成立道理。分別性者無有體相。何以故？此性非五藏所攝故。若法是有，不出五藏。五藏者：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、四如如、五無分別智。一相者，謂諸法品類為名句味所依止。名者，即是諸法品類中名句味也。分別者，謂三界心及心法。如如者，謂法空所顯聖智境界。無分別智者，由此智故一切聖人能通達如如。此五法中前三是世諦，後二是真如。一切諸法不出此五。若分別性體是有法，則應為此五攝，以不攝故，故知體無也。

外曰：此法若無體相，云何分別？答曰：但有名無義。何以故？如世間於義中立名，凡夫執名分別義性，謂名即義性。此為顛倒，是故但有分別無有實體。外曰：云何知此分別是虛妄執？答曰：此名及義皆是客故。所以然者，名於義中是客，非義類故；義於名中亦客；非名類故。外曰：云何得知兩互為客？答曰：由三義故此理可知。一者先於名智不生。如世所立名，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，未聞名時則不應得義。既見未得名時先已得義。又若名即是義，得義之

時即應得名。無此義故，故知是客。二者一義有多名故。若名即是義性，或有一物有多種名，隨多名故應有多體。若隨多名即有多體，則相違法一處得立。此義證量所違，無此義故，故知是客。三者名不定故。若名即是義性，名既不定，義體亦應不定。何以故？或此物名目於彼物，故知名則不定物。不如此故，知但是客。復次汝言：此名在於義中。在義云何？為在有義、為在無義？若在有義，前三難還成。若在無義，則名義俱客，此定成立。外曰：義及名非分別所作。何以故？實名能顯實義故，如實有燈照實瓶等，是故名義俱非分別。答曰：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照了不平等故。若如汝言：義實有者用名顯義，如燈照色。是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要先得義後立名故，未得義時不得立名。既由先取義後方立名，取尚不能了義，何況其名而能了耶。以燈照物，義則不爾。要因於燈故能了物，無先了物然後須燈，是故照義不平等也。

釋曰：言取尚不能了義者，如識先得義，次取青黃或是非等，從取後方立名。若取能了義，則不應未取之時識已得義，是故不因於取能得了義，名在取後豈能了也。又若名能了義，餘人未識名時，則不應聞名不得其義。譬如由燈照色，此人因燈能顯了色，而餘人因此不能見色。無有此義，決定因照能顯色故。由名顯義則不如是，是故照義不平等也。

論曰：外曰：若汝謂由名分別義，實無所分別義，是故名中無義、義中無名，二俱客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人執名異於義、義異於名，此人既無顛倒，則於義中應無僻執，不應聞說好惡生憂喜心，名義不相關故。聞好惡名即生憂喜心故，知名義相應不得是客。當知客義是汝顛倒。

答曰：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久時數習顛倒故有此僻執，不關名義相應。若人已執名異義異，由名於義亦未免僻執。何以故？由長時數習名言熏習故。必由此法門生分別心起虛妄僻執，如凡夫正見人

亦知此身但唯色等行聚，由其數習我執堅固故，於自他相續中不免人我僻執。如此名義分別是法僻執，即是顛倒，增益無物故。如人我僻執故，知名義僻執是法顛倒。既是顛倒，云何生此顛倒而非繫縛？是故由僻執熏習本識成於種子，能生起依他性為未來果。此僻執即是分別性，能為未來依他因也。又因此未來依他性果，更生未來法執顛倒，即是由依他性為因，能生未來分別性為果。如此更互相因故，生死恒起相續不斷。此即第四成立三性分。說分別性成立義已。

別有六種差別，次說此性品類差別。然此分別性差別有六種：一者自性分別，謂分別色等諸陰體相，但以證量所取。五識但能直取五塵，乃至意識直能取法，不於一中種種分別，故名自性分別，直取體性故。二者差別分別，謂有色可見不可見等。色則可見，香味五塵非眼所見。如是隨於一自性中，更種種分別不同，故稱差別分別也。三者覺知分別，謂見前法即識其名字、能為他說。既自識名字，復能令他得識，故稱覺知分別。四者隨眠分別，謂見前物不識名字、不能宣說，故稱隨眠分別。五者加行分別，又有五種：一隨愛分別、二憎憶分別、三和合分別、四遠離分別、五隨捨分別。由此五分別生三毒煩惱，故稱加行。合此五就前四，並是約義分別。六名分別，又有二種：一有名字、二無名字。有名字，謂此物實如是，或色乃至及識，或有為無為、有常無常、善惡無記，如是等執皆有名字分別。無名字者，謂此何物為？此云何？何所以？云何如此？此四句分別，初一覓體性；次一求因，謂何因緣故有如此；三覓體差別；四求因差別。此四皆是無名字分別。此依名分別義自性五種。又有五種所分別自性：一依名分別義自性、二依義分別名自性、三依名分別名自性、四依義分別義自性、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自性。一依名分別義自性者，謂此類是色，由色體性而得成就，乃至此類是受想行識等，由識體性而得成就也。

釋曰：謂此人先未得義、前得色名，聞說色相如此，有形礙、可捉持、有壞滅如此等相，名之為色。此人後見色體品類相貌，如昔所聞，知其是色，即是由名字能分別色體性。乃至識陰亦爾，先得其名未見其體，後時得體如昔所聞，即知是受乃至識也。

論曰：二依義分別名自性者，謂此類可名為色、彼類不可名色，乃至此類可名為識、彼類不可名識，由先得義然後分別立其名也。三依名分別名自性者，謂此色名，如人雖得其名、未識此名品類，更復思量學其訓釋，是名依名分別名，乃至識名求其所訓品類亦爾。四依義分別義自性者，謂未得色名，因不定名分別色類。如人未識物名但見物體，而分別此體異於餘物，不知定是何物。不得其定名故，但名依義分別義。亦如小兒所見，未識名字，及無分別識位所得境界，如五識等，並緣義不緣名也。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者，謂此類以色為體，此色即是名。如人先已識名識義，後重分別前所識名義，謂此為色體，此即色名，乃至此類以識為體，此識即是名。如是等皆名依名義分別名義也。此五分別即是廣前六中最初自性分別，前略明故但云自性分別，後廣明故分別五種自性也。如是前六後五，皆名分別性品類差別。已說分別性品類差別竟，次說分別性功用。此分別性能分別前六後五，今為顯此六五分別性功用差別。有八種分別，能作三種事類。三事類者：一戲論類、二我見我慢類、三欲等惑類。八種分別者：一自性分別，謂色等類色即色，陰等即餘四陰類。即是前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自性及前六中最初自性，如是等皆名自性分別也。二差別分別，謂於色等類可見不可見、礙無礙如是等無量差別分別，皆依止自性分別，是名差別分別也。三聚中執一分別，謂於色所陰，執我眾生命者受者如是等名，共期所立，執此而起分別。又於多法聚中執聚為因，謂屋軍車衣食飲等。如是等名，皆是共期所立，執此而起分別，是名聚中執一分別也。此兩即是內外分別，前執有人、後執有法。

釋曰：共期者，世流布所立名字，皆共期契所作，欲令同作一解也。

論曰：四我分別，謂此類是有流有取，長時我執數依串習，從此僻執串習、緣身見所依止類、起虛妄分別，是名我分別也。

釋曰：此類是有流有取者，類即是阿梨耶識，為諸惑本。有流即是無明。有取即是貪愛。過去煩惱十使以滅，不可分別為諸惑名，但總稱無明，能障智明故。此無明能為諸惑因，能流轉生死，故稱有流。如數人說，流注生死故、心漏連注故、非人所持故，故說有流。取者即是有流家果，因謝過去故名有流，果來在現相續中故名為取。即是現相續中隨眠貪欲種子也。若諸煩惱並在現相續中說流說取者，流即四流，取即四取。如此別說此流取等，皆不離本識，故言此類是有流取也。長時我執數依串習者，通說無始來有此流取等惑，故說長時也。我執有三種：一隨眠、二上心、三習氣。言數者，即明隨眠我執數數執止本識。言串者，即上心我執數數串起。言習者，即明習氣我執數數而起。隨眠、上心是內煩惱，得見諦道此惑便滅。習氣為久習所成，非正煩惱，故得羅漢時此猶未滅，得法如如方能稍遣。此三我執皆依本識也，緣身見所依止類、起虛妄分別者，明本識有二義，是三種身見所依止：一能作種子生於身見、二作身見所緣境界令起虛妄我執。正談緣此本識作境界起，故稱我分別也。

論曰：五我所分別，謂此類是有流取，長時我所執數依串習，從此僻執串習、緣我所見所依止類、起虛妄分別，是名我所分別也。所執境界義不異第四，但能分別有我執及我所執為異耳。六愛分別，謂緣可愛淨類虛妄分別，名愛分別也。七憎憶分別，謂緣可憎不淨類虛妄分別，名憎憶分別也。八非愛非憎分別，謂緣非可愛憎類，翻前二分別，名非愛非憎分別也。若略說分別，唯有兩種：一分別依止、二分別境界。於八種分別中，自性及差別并辨聚中一執，此

三分別能作戲論分別依止及作戲論分別境界。何以故？依止此類名想言所起分別、名想言所熏習分別，名戲論分別。於三類中由緣三名故，數數起行種種相貌。如是分別名為戲論，以三類為依止、三名為境界、戲論為分別體。依止境界即是分別性，戲論分別即依他性。

釋曰：八分別中，前三分別名為戲論。分別此三各各即為依止、即為境界、即為戲論體。何以故？於三分別中各有能所故。能即是戲論體所中則有二，謂類及名。類即是三種義類，名即是三類種種名。是故以義為依止、以名為境界、緣此名字為法門，取於義類故。正以所取為依止、所緣為境界，故云依止此類、緣名想言所起分別。云想言者，謂心想此名、言說此名，故云想言。此則分別為想言所依止。今此中立想言者，並是名字，欲顯名字有麤細，名則為細、想則小麤、言為最麤，是故用此三名目三分別。初自性分別，直明色等法體，此義為細，故立名名。次差別分別，明體差別，則小為麤，故立想名。彼聚中一執分別，謂瓶屋等，此最為麤，故從言名也。名想言所熏習分別名戲論分別者，由緣此三名為境界起於分別，所分別即有熏習能分別義，能分別即是戲論分別。於三類中緣三名數數起行種種相貌者，明依止三類、緣三名為法門，而數數生起種種相貌。分別依止境界戲論，體唯是一，有三義用。

論曰：次我及我所：此二分別能作身見及諸見本：能作我慢及諸慢本。

釋曰：此兩分別，例前亦應明，即為依止境界及分別體。前既已明，例自可解故不須辨，故但明能生後我見及作諸見本。由執有我故生諸見，我所執能作我慢本及諸慢。

論曰：後愛憎對二，此三分別能生欲瞋及無明等。

釋曰：此三分別即是三毒，是故能生一切三毒也。

論曰：如是八種分別，能作三種事用品類。前三即作戲論類，次兩即作我見我慢類，後三即作欲等惑類。初六種分別顯攝法義，一切分別不出此六。凡攝三義：自性及差別此二是分別依止，覺知、隨眠、加行此三是分別體，後一名字是分別境界。是故六種攝法皆盡。覺知、隨眠通三性，加行唯不善。是上心惑離有五種：隨愛生貪、隨憎起瞋、隨捨生無明，此三是煩惱體；和合、遠離是煩惱用，由貪故和合、由瞋故遠離。由無明故通成此兩，不立別能。貪是引境故和合，瞋是棄境故遠離，由有無明故有引棄，是故通成二用。次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，為顯分別依止及境界、差別依止及境界。但分別性攝後八種分別，為顯三種障事，謂自性、差別、聚中一執，此三分別能生心煩惱，為一切智障。我及我所，此兩分別能生肉煩惱，為解脫障。可愛、可憎及翻前二，此三分別能生皮煩惱，為禪定障。此三煩惱即三事類，心煩惱即戲論事類、肉煩惱即我慢事類、皮煩惱即是欲等惑事類。此三事類是依他性。若略說分別，不出三種：一分別依止、二分別體、三分別境界。若說分別體，謂三界心及心法。依止及境界更無別體，以似塵義類為依止，以似塵義類之名為境界耳。次辨相惑、麤重惑。若分別性起能為二惑繫縛眾生，一者相惑、二者麤重惑。相惑即分別性，麤重惑即依他性。此二惑所以得立者，於依他性中執為分別性故得立。

釋曰：呼分別性為相惑者，相謂相貌，說相貌為惑，能為惑緣故說為惑。但依他性是正惑，而說輕重者，分別性但是惑緣，說惑故說為輕；依他性正是惑體，故說麤重。由相惑故能障無分別智，不合無分別境分別相貌故。由麤重惑正感後生得諸苦等。兩必相由而有，故言二惑繫縛眾生也。

論曰：若人不得不見此二性，從此二惑即得解脫。言不得者，謂不得分別性。此性永無有體，故無所得。言不見者，謂不見依他性。

依他性雖有體，以心不緣相故，此性亦不有，故云不見。此性所以不得見，由二種道：一見道、二除道。由見道故分別即無，故言不得。由除道故依他性即滅，故言不見。

釋曰：昔由未見理故起邪分別，非有謂有，呼曰邪見。由此邪見能障治道。今既見理，即達昔所見非有，故云分別性即無；由此正道能除昔邪見，故云依他性即滅。昔分別、依他更無兩體，今見除二道亦一而無兩也。

論曰：是名分別性功用成立分別性有四義畢。此次明成立依他性。此性體相已如前說，今為成就此性故說成立道理。此性不但以言說為體。何以故？言說必有所依故。若不依亂識品類名言得立，無有是處。若不爾，所依品類既無有，所說名言則不得立。若爾則無二性，無二性故則無惑品，無惑品故則有二過：一不由功用自然解脫、二則生死涅槃不可顯現。由無此二過失故，是故應知決有依他性。

釋曰：此中言名言決有所依止，以依他性為所依，由有依他性故得立名言，若無此性則無能立。是故此中明所依品類異前，前則以分別性品類為名言所依也。

論曰：此性體相云何？答曰：唯是相類及麤重惑類。問曰：此類云何說為依他也？答曰：互為因緣共相成故。所以然者，由緣相故麤重得成，由緣麤重相類得成故，說此兩類名依他性。何以故？無異體故並名依他性，約義終不同也。

問曰：若爾，云何此性由無生故名無生性？答曰：所以得名無生者，由他力故生。他既無體，自無能生。以無因無體，是故無生也。

問曰：此性云何不知為有為無耶？答曰：此性如所分別，不如是有故不可言有，不一向是無亦不可說無。不如是有故非有，不一向無故非無。若解意者，則一切種名並皆可說，亦可說有、亦可說無、亦可說亦有亦無、亦可說非有非無，皆不相違。

問曰：此言有者，為是物有、為假名有？答曰：具有兩義故可說有：不如是有，名假名有；非一向無，故名物有，謂有物也。

問曰：既說為有，為是俗有、為是真有？答曰：皆是俗有。何以故？非無分別境界故。

問曰：俗諦何相？答曰：俗諦有三相，謂我說、法說、事說。我說者，謂我、眾生、壽者、行者、人天、男女等。法說者，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。事說者，謂見聞生滅等。此等名為俗，俗成立此依他性類。前分別性亦有四種：一成立有、二成立體相、三成立事用、四成立差別。廣明體相已如前說，具明事用後別更說。今此中在先明有依他性，為欲顯有此性，故舉惑品等事用，所以事用在體相前略舉也。

論曰：此性體云何？下更略說體相。

問：俗諦何相？下明此性差別也。七種如如甚多義，生如如中明分別依他用、因果生滅無前後義。真諦者謂七種如如：一生、二相、三識、四依止、五邪行、六清淨、七正行。

一生如如者，謂有為法無前無後。有為法者但兩性攝，謂分別、依他。此法無前無後，凡有三種：一約二性辨無前後，若說依他性在前，無有分別性依他不成；若說分別性在前，無有依他性分別性不成。是故二性遞互相須，無有前後，以相生故。分別性既無，依他性不有，一俱無故即是如如也。二約因果辨無前後，若因定在前，更無所因則不成因。若無因緣自然有因者，因則無量。若果定在

前，既無有因則不成果。若無因緣自然有果，果則無窮。是故因果無定，前後轉轉相望，望前則為果、望後則為因，故生死無初。如是因果體即分別、依他，分別既無、依他不有，即是如如也。三約生滅辨無前後，若生在前、滅在後者，有二過失：一則未有老死已便得生、二則未捨此生便得彼生。若爾，又有兩失：一者生則無用，此既已生，何用彼生？未捨報故。二者生則無窮，已生復生轉轉而討，豈得有窮也。若爾，復有兩失：一者但生不滅則應是常、二者若有多生是多眾生。若爾則因果無有相發生義，又若恒生則無涅槃也。若滅在前、生在後者，既未有生，滅何所滅？又應先涅槃、後受生死，先有滅故。是則解脫已還受繫縛。是故生滅無有前後，亦不離分別、依他，故曰如如也。

二相如如者，謂人法二空。此二空相所以名如如，有三義：一離戲論。戲論者，謂執真與俗或一或異等。四謗通稱戲論。若執真與俗定一，則不勞修道並皆解脫，悉見真故皆是聖人。又若真俗定是一，則真不能遣俗義。既不能遣俗，俗惑不除無解脫義，但唯凡夫無有聖人也。若執真定異俗，則依俗不能通真，真即不可會，無方便故。是故二空離此戲論，故名如如。二是無分別智境界。此智無顛倒，無有俗諦堪為境者，是故此智所會即是如如。三是真實性。若違此性則成生死，若順此性則得涅槃。此性為一切法真性，故名如如。是故二名相如如。非言相空，乃以相空為相也。

三識如如者，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。此識二義，故稱如如：一攝無倒、二無變異。攝無倒者，謂十二入等一切諸法但唯是識，離亂識外無別餘法故。一切諸法皆為識攝，此義決定，故稱攝無倒，無倒故如如。無倒如如，未是無相如如也。無變異者，明此亂識即是分別、依他似塵識所顯，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，此二無所有即是阿摩羅識，唯有此識獨無變異故稱如如。前稱如如，但遣十二入。小乘所辨一切諸法唯十二入，非是顛倒。今大乘義破諸入並皆

是無，唯是亂識所作故。十二入則為顛倒，唯一亂識則非顛倒，故稱如如。此識體猶變異，次以分別、依他遣此亂識，唯阿摩羅識是無顛倒、是無變異，是真如如也。前唯識義中亦應作此識說，先以唯一亂識遣於外境，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，故究竟唯一淨識也。

四依止如如者，所謂苦諦。苦諦有三：一苦類、二苦諦、三苦聖諦。苦類者，謂五取陰，依止此五說名眾生。苦所依止不出此五，故稱苦類。苦諦者，謂不顛倒，明此苦類決定違逆聖意，此義是實，故名苦諦。聖人緣此，決生捨離、不起染著。苦聖諦者，謂苦一味。明此苦諦以無體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願，無一法可願求者。此約通相辨三解脫體唯是一，一切諸法不離於此，故稱一味，聖是正義。此一味無倒無變，故名聖諦。初苦類即是俗諦；次苦諦即真諦，以無顛倒是安立真諦，後一即是第一義諦，無倒無變異是非安立諦。後去三諦亦爾。

五邪行如如者，所謂集諦。例苦亦三：一集類，謂六種貪愛依六塵所起，能令生死相續不出此類。二集諦者，謂不顛倒知。此六貪愛決定能令諸有相續，真實無倒名為集諦。三集聖諦者，謂集一味不異於前四諦，同以三解脫門為一味故。

六清淨如如者，所謂滅諦。亦有三種：一滅類者，謂四沙門果，即是見思兩惑滅盡不生是其類也。二滅諦者，謂不顛倒。此滅類決定寂靜，是其諦義。三滅聖諦者，謂滅一味亦不異前。

七正行如如者，所謂道諦。亦有三種：一道類者，謂八聖道分是其類也。二道諦者，謂不顛倒。此八決定能出離集，是其諦義。三道聖諦者，謂道一味亦不異前也。

復次依止如如者，所謂苦諦。苦諦者，所謂行苦，以無常故。無常有三義：一無有無常，謂苦分別性永無所有，此無所有是無常義。

真實有此無所有，名真如如。若以前無後無為無常者，此乃俗諦，不顛倒名為如如，非真如如也。二生滅無常，謂苦依他性。此依他性既非實有亦非實無，異真實性，故非實有；異分別性，故非實無。非實有故是滅，非實無故是生。如此生滅是無常義，而生非實生、滅非實滅是真如如。三離不離無常，謂苦真實性。此性道前未離垢、道後則離垢，約位不定故說無常，體不變異名為如如。

復次邪行如如者，所謂集諦。集諦者，謂真似兩集。真集者，謂諸煩惱能令五陰相續是有。似集者，謂諸業能得諸道差別。集有三種：一熏習集，謂分別性類惑能熏起集。何以故？由分別類惑能作集家因。二發起集，謂煩惱及業。何以故？由此生起成故。

釋曰：此發起集即是依他性，依他性體即是煩惱及業，由此性能生起未來五陰自體。又為分別性，所生即是自生，生他故名發起集也。

論曰：三不相離集，謂集如如。此如如體未離障說名集。何以故？此如如是集家性故、集所障故，說集如如。此三即三無性，故名如如。

復次清淨如如者，所謂滅諦。亦有三義：一體相無生滅，謂分別類惑本無體相，故名為滅。二能執無生滅，謂但亂識類惑由因由緣，本無有生，故名為滅。三垢淨二滅，謂本來清淨、無垢清淨。約分別性說本來無垢，約依他性說無垢清淨。何以故？此性有體則能染污，由道除垢故得清淨。本來清淨即是道前道中，無垢清淨即是道後。此二清淨亦名二種涅槃，前即非擇滅，自性本有，非智慧所得。後即擇滅，修道所得。約前故說本有、約後故說始有，始顯名始有，故名清淨如如。

復次正行如如者，所謂道諦。亦有三義：一知道，謂約分別性，此性無體，但應須知無有可滅，故名知道。二除道，約依他性，此性有體，是故應知是煩惱類，所以須滅，故名除道。三證得道，約真實性，此性是二空故，應知除滅故應得。故名正行如如也。

此七種真諦體，即三無性，故通名如如。於此七中，前三種是非安立諦。何以故？此三但有別名、無別體故。生如如所以在先者，為可除滅故。相如如所以居次者，同是生家滅故。識如如所以在後者，是滅家方便故。後四如如是安立諦。何以故？此四約用立名，用有四故；不約體立名，體唯一味故。依止所以最先者，應知見故。二義應知：一所知境多，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。所知境多者，於苦諦中有無常苦空無我四種義故。所餘集等三諦，但有四名、無四義異。何以故？集諦但因義為實，滅諦但以寂靜為實，道諦但以出離為實。所餘有緣等九義，皆是假名。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者，苦是業果，報非煩惱，故不可除；非勝德，故不須證；非正行，故不須修。但為厭離，所以須知，是故更無斷證修等義也。若知此，即能滅除諸惑，是故邪行在第二。由惑滅故證得清淨，故清淨在第三。由證得清淨具足，故正行圓滿。何以故？道有三用：一見真實義、二除惡法、三能至寂靜。此三若具足則道用圓滿，故說正行在第四也。此七如如即是真實性。

三無性論卷上

三無性論卷下(出《無相論》)

真諦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翻譯

問曰：此七云何入真實性攝？

答曰：此七如如是可讚最極二智境界故。二智者，即是如量、如理智。此智是無流、過凡夫故可讚，出二乘故最極；又是菩薩智故可讚，是佛智故最極。此顯無倒義，是無倒智境界故。復次無戲論故名為真實。無戲論者，於相等離一異虛妄故。相等者，謂相名分別，正智等四攝，即是五法藏中四法藏也。云何不可說一異？皆有過失故。若真如異相等，有三過失：一者此真如則非相等實體；二者修觀行人則不依相等為方便得通達真如；三者覺真如已則應未達相等諸法，不相關故也。

若真如與相等是一，亦有三過：一者真如既無差別，相等亦應無有差別；二者若見相等即見真如；三者若見真如不能清淨如見相等，則無有聖人、無得解脫、無有涅槃、世出世異。是故由離一異等或戲論故無變異，無變異故即是真實性也。

問曰：此性若離一異者，為有為無？

答曰：此性不可說無。若無此性者，一切種清淨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相結成真實故。是故不得無此性也。一切種即如理、如量智，相結即是分別性、依他性也。復次此性實有，由清淨境界故。何以故？若心緣此境即得清淨故。復次此性實有故名常住，清淨境界故名為善，常住故名為樂，真實無性故說無性。何以故？此性是一切戲論法真實體性故。離有離無，故名無真性。此真實性是極智境故、離戲論故，是故應知真實性也。次於依他中，約別道理分別真實無性。若於真實性中，則具得說真實及無性兩義。何以故？體是真

實，是無性故。若於依他、分別兩性中，則但得說無性，不得說真實。何以故？分別、依他非真實，故兩體是無性。若不無性，則分別、依他成真實有。若說分別、依他是真實，則無無性義，是故不得具說真實、無性兩義也。若說無性真實性，義可然；若說依他、分別真實無性，此即不可，真實之名濫分別、依他故。

問曰：經中說有五相，一名言相、二所言相、三名義相、四執著相、五非執著相。又說三相，謂分別相、依他相、真實相。此二處相攝云何？為五攝三、為三攝五？

答曰：今約三相分別五相。應知五相中前二相通為三相所攝，第三相偏為分別相攝，第四相但為依他相攝，第五相唯為真實相攝。

釋曰：初二相所以通為三相所攝者，初名言相即是諸法名字及說此名言是識所作。識似名言相起即是分別性，能分別識即依他性，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、能分別識亦無所有，即是真實性，是故初相即三性攝。第二相亦三性攝者，所言相即是名言所目義，謂一切諸物亦是識所作，但識有似物相起即是分別性，能分別識即是依他性，亦二俱無所有，即是真實性。第三相但為分別性所攝者，此名義相應相，謂為物立名令與物相應，因名得顯物。此名義實無所有，無相義故但是分別性。第四相但為依他性攝者，此執著名義二相辨其能執故但是依他性，不明所執故非分別。前但出所分別不出能分別，故非依他。第五相唯為真性所攝者，此不執著名義二相，即是境智無差別阿摩羅識故。第四第三亦不離真實性，但其所立正為偏顯一義耳。

論曰：分別各有五種事用。復次此三性，應知一一性中皆有五事分別性具。五事用者：一能生依他性、二於依他性中能立名言、三能起人法兩執、四能成立二執麁重、五能作入真實性依止事。

釋曰：初即能生義體，次能生義上名言，第三即能生起人法二相，第四即能生煩惱，第五即能解脫。前三明能作起惑、得解方便，第四正明起惑，第五明得解。有此次第者必有體，故立名言。由有名言故，所以起人法兩執。由人法兩執故，增長起諸煩惱。前唯起人法兩執，此則輕微；由此後起無量惑，由此以後久久輪轉方能依止。此分別、依他得入真實性，故得解脫也。

論曰：依他性五事者，一生成煩惱體；二能為分別、真實兩性依止；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；四能為人法兩執麤重依止；五能為人真實性依止。

釋曰：一生成煩惱體者，謂依他性有體，異於分別性無體，故能為煩惱體也。二能為分別、真實二性依止者，謂依他性執為人法我者，即為分別性作依止。若知依他性由分別起，分別既無性相故依他性不生，不生故即為真實性依止也。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者，謂名言必有所依，依他性起，故言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也。四能為人法兩執麤重依止者，謂能生上心麤重人法兩執也。五能為人真實性依止者，謂依他性不生，即知分別無相，為人真實性方便也。亦得言前解分別性無相，即達依他無生，為人真實性依止也。夫入真實性，初在聞思慧中必須具解分別性無相、依他性無生，然後見真實性。

論曰：約前分別、依他有五事，合成十種。所以然者，能為二性五事對治依止緣緣。三乘聖道是能對治，能除前二性五事故。能除前分別性五事者，一由觀分別性無相，故依他性不生；二由依他不生，故名言則無依；三由名不起，故人法兩執則不得生；四由兩執不生，相類及麤重二惑則不起；五由二惑不起故即是見真，不勞更修方便入真實性也。由得聖道故，分別性五事永不復起也。除依他五事者，一由聖道故，依他煩惱體除滅；二由體滅故，不作分別及真實兩性依止；三由體無故，不能為人法兩執名言依止；四由體無

故，不能為兩執鹿重上心依止；五已見真如故，不勞更覓入分別性依止也。

釋曰：依止處緣緣者，於無分別境智中，說智為依止、說境為緣緣，即是佛菩薩轉依義，故名依止緣緣。

論曰：問曰：立空品中破人我執，此品中破法我，此兩執並從何因生？

答曰：人我執從法我執生。何以故？此人我執要由上心，人我執滅後方能覺了諸法故。

釋曰：身見人未能見諸陰，故於諸陰上橫計人我及我所。若得人我及所空時，始不見我及所，方能覺了但是諸陰法。由覺了諸法故，法我即滅。覺了法者，謂見分別無相、依他無生、真實無性也。以法執滅，故隨眠我見悉滅，故知人我執從法我執生。

論曰：問曰：云何未滅人法兩執立不淨品，兩執滅已方立淨品？

答曰：於依他性中執我，是分別性之所熏習，名不淨品。若於依他中修真實性之所熏習，名為淨品。若說不淨品，謂有流界。若說淨品，謂無流界，此無流界以轉依為體也。此轉依不可思惟。復有二種言轉依者，約位有五種：一者一分轉依，謂二乘人依我見我愛滅故，無流相續異於凡夫。所以名轉迴轉，異前凡夫所依有流也。二者具分轉依，謂初地菩薩具得人法兩空也。三者有動轉依，謂七地已還有出入觀，故名之為動。四者有用轉依，謂十地已還事未辦故，不捨功用，故名有用。五者究竟轉依，謂如來地至得圓滿，故名究竟。是名轉依也。言不可思惟者，自有四種：一者成就不可思惟，謂一切惑一切苦不能違害，一向清淨常住無變，故名成就也。二者自性不可思惟，謂此轉依即色為自性、離色為自性皆不可思惟，如是乃至識及六入、四大、三界、六道、十方等若即若離皆不

可思惟，如佛性中廣解。三者寂靜不可思惟，謂此轉依於樂住中不可思惟、於靜住中不可思惟，如是乃至有心住、無心住、聖住、天住、梵住、佛住等皆不可思惟也。四者功德不可思惟，謂此轉依略說如來功德有六種：一圓滿、二無垢、三無動、四無等、五利他為事、六勝能。

釋曰：八住中，一樂住者，謂三禪以還也。二靜住者，四禪以上也。三有心住者，謂有心定也。四無心住者，謂無想定及滅盡定也。五聖住者，謂一切無流觀也。六天住者，謂初禪至非想也。七梵住者，梵言無量，謂四無量定也。八佛住者，謂佛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，住無住處涅槃也。

論曰：有四種道能得轉依。何等為四？一四聖行、二四種尋思、三四種如實知、四四種境界。初四聖行者，一波羅蜜，謂十波羅蜜，總說為一波羅蜜行，趣向大乘故。此明利他因，亦名緣因緣。波羅蜜義，如《中邊論·障品》釋也。二道行，謂三十七品，總說為助道行，能覺了境界真實義故。此名自利因，亦名緣廣明道品，如《中邊論·修對治品》說也。三神通行，謂六神通，總說為一神通行，能令受化眾生歸向尊重入真理故。此六通即是三輪：一身通即身通輪，能輕舉遠至轉變隱顯，令眾生起歸向心。二記心輪，謂天眼、天耳、他心，能見彼思惟覺觀，如實記說，令起尊重。三正教輪，即流盡通，令離苦斷集證滅修道。宿命一通，通有後兩輪也。四成熟眾生行，謂四攝法，總說為一成熟眾生行。此明為已入理眾生，更以財法兩施攝令成熟。財攝者是利益方便為令成熟，法攝者覺悟起行隨順方便為令成熟。

釋曰：布施攝令其成熟，成熟者逐位淺深也。愛語攝令其覺悟，利行攝令其起行，同利攝令其隨順。

論曰：復次此四攝約五種攝，名為攝類。五者，一攝成自家，謂以財施攝怨中人，令捨憎恚成己親屬，故名一家。二令受教攝，謂以愛語攝自家人令受正教。三起正勤攝，謂以利行攝受教人，未起正行令如理勤行。四成熟善攝，謂重以利行攝正行者，令未捨令捨、未得令得。五解脫善攝，謂以同利攝第四人，令解脫惑障及一切智障。

釋曰：解脫惑障即二乘人，脫一切智障即大乘佛菩薩也。

論曰：第二四種尋思者，一尋思名言、二尋思義類、三尋思自性假、四尋思差別假。一尋思名言者，諸菩薩於名中尋思，但見名言不見名體。何以故？名本能顯色等諸義，此色等義約相約生既不成就，此名則無所顯。名既不能顯義，與不名何異，故名不成名。而此名與色等類，為同為異？若同者，色等既無，名亦同無。若異者，世界則無，如兔角等。何以故？有物不出分別、依他二性故。是菩薩尋思，聞名言不見名體。此言體者，即指名為體也。二尋思義類者，謂菩薩尋思義類，但見唯類不見餘義。何以故？菩薩尋思於義，此義如所顯不如是有，但有亂識無名無相，名為見類。此類所緣既無，能緣不起，故菩薩尋思義類，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。

釋曰：尋思義類者，所言義者，如五陰中各有別義。為名所顯名之為義，如色以對眼為義也。所言類者，若指色等氣類亦得名類，今則不爾。菩薩觀此五陰是分別所作，但是亂識即名識類。若始終作語，正取此亂識家無名無相名之為類，此類是所緣既無、能緣不起，故云菩薩尋思此類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。

論曰：三尋思自性假者，謂菩薩尋思自性，但見唯假不見餘物。何以故？此色等自性假名，於亂識中不可安立，無相無名故；於真實

性亦不可安立，離相離生故。此假名者，但加增所作法，體無增無減，故菩薩尋思但見自性假、不見自性也。

釋曰：尋思自性假者，安立五陰名為自性。菩薩尋思惟見自性家假，不見自性，故言不見餘物。餘物即是自性也。何以故下，釋此色陰等假名，於亂識中不可安立，即是不可安立分別，故言離相離生。離相者，離分別性。離生者，離依他性也。此假名但增一加所作者，若究尋陰體，唯一如如體無增減。若立為亂識，已是一重增加。就亂識中更復分別立為五陰，復是兩重增加。菩薩尋思，惟見自性家假，不見假家自性也。

論曰：四尋思差別假者，謂菩薩尋思，但見差別假不見餘物。何以故？此假無名無相故、無相無生故。菩薩觀名類相貌異亦見不異。見異者，謂名義俱客。不異者，如十無倒中解名句味有義無義。無倒中釋也。

釋曰：差別假者，於五陰中更復分別立諸法名，如於色陰中開為根大等。菩薩尋思，唯見差別家假，不見假家差別，故言不見物。何以故下，釋此差別。若指亂識為差別，即無名無相；若以真實性為差別，則體是無相也。菩薩觀名類相貌異亦見不異。言名類者，名是能顯，類是所顯義類也。若名類互不相是，是名為客，此則為異。亦見不異者，如十無倒中解。若名與義相應，說依次第數數修習，此名即能顯類，名為不異也。又菩薩尋思，名類若異者，一切世間法不出此名類。菩薩已各尋思名不成名、類不成類，此二根本既不成就，合為自性亦不成就，就二自性中離為差別亦不成就。

論曰：故論云「菩薩見名類異亦見不異」。見異者，約離名類不同。見不異者，約自性及差別合，名類所成故。此四種是菩薩所尋思境界也。

釋曰：境界不出四種，一名、二類、三自性、四差別。名但分別性；類及自性、差別，寄通二性也。名本名類，類既不成，名亦不立。合此名類以為自性，自性亦不立。離此自性以為差別，差別亦不成，依他不立也。

論曰：第三四種如實智者，一尋思名得如實智、二尋思類得如實智、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、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。一尋思名得如實智者，菩薩尋思名，但得名不得名體，菩薩如實知此名世間於類中安立。此名凡為三義：一為想、二為見、三為說。於色等類中，世間若不立色等名者，則無人能想此物。名色若不能想，則不能起增益見執。若無見無執，則不能宣說。以是義故，世間立名。菩薩如實知此名，是名尋思名得如實智也。

釋曰：如實知此名者，有兩種如實知：一約世間如實知，為三義故立名。二約出世如實觀，此名約類故起，類不可得，故名亦不可得也。

論曰：二尋思類得如實智者，菩薩尋思義類，離一切言說，不可言說見色等類。離一切言說者，菩薩觀依他類但亂識，不見分別性，故云離一切言說也。不可言說者，尋此亂識由分別起，分別既無、亂識亦滅，即是真如絕於言語，故云不可言說。是名菩薩尋思義類得如實智也。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者，菩薩於色等類尋思自性假。此類無有自性，由自性假似有自性。菩薩如實見此自性，如幻化影響水月像等，體實非有而似有顯現。如此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，以甚深義為境。何以故？俱遣名類一時空故。

釋曰：前一尋思但遣於名，此則為淺；第二尋思次遣於類，可得居中；今第三尋思能名類俱遣，故言甚深義為境也。

論曰：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者，菩薩尋思差別假，於色等類中見差別假無二。何以故？此色等類非有非無故。如所言體不成就故非有，由不可言為體決成就故非無；由真諦故無色，由俗諦故非無色。於中假說色故，如有非有、如色非色，如是可見不可見、有礙無礙諸餘差別道理應知。菩薩若知此假離有離無二性，是名尋思義差別得如實智也。是名尋思得四種如實智在聞思慧中也。第四四種境界者，一遍滿境界、二治行境界、三勝智境界、四淨惑境界。

遍滿境界者，復有四種：一有分別相、二無分別相、三種類究竟、四正事成就。有分別相及無分別相者，謂境界類，亦名等分，是靜定位。境即毘鉢舍那緣緣也。境界類者，所謂唯識。何以故？一切世出世境不過唯識，是如量境界故。由此如量，是故遍滿。亦名等分者，此唯識由外境成，外境既無唯識亦無。境無相、識無生，是一切諸法平等，通以如理故，故名等分稱為遍滿也。是靜定境界者，過凡夫二乘所得定，故名為靜。非散心所緣境，故名為定。若菩薩入甚深觀方見此理，故言靜定位境也。此中若毘鉢舍那勝，立名分別；若奢摩他勝，立名無分別。此言分別者，非分別性，但說無分別智名分別。第三種類究竟者，於前分別無分別境，如量，如理二種品類攝一切真俗究竟皆盡，故名遍滿。第四正事成就者，謂菩薩諸佛轉依無分別智所緣，名為正事；不可更治，故名成就。攝境智皆盡，故名遍滿境界也。

第二治行境界者，自有五種：一不淨觀、二無量心、三因緣觀、四分別界、五出入息念。初不淨觀者，除四種欲，謂色、相貌、威儀、觸欲也。無量心者即四無量觀，除四種瞋，謂殺害、逼惱、嫉妬、不安也。因緣觀者即十二因緣觀，除三世無明也。分別界者即界入觀，除我我所也。出入息念者除覺觀也。廣解如諸義科釋也。

第三勝智境界者，自有五種：一陰勝智，為除聚中執一我見。陰有三義：一多，謂三世不一；二異，謂色等差別；三和合，謂聚集一

處。是故若多若異和合為一世間，說名為集。外道執我有三義：一執我常故，以三世義破；二執我一，以差別義破；三執我實有，以和合義破。若人見此三義，則於聚中不起一我執也。

二者界勝智，為除執我為因。界有十八，所立界者顯種子義。眼等六界是能執種子，於自類中為似分因故，如前眼等根生後眼等根也。色等六界是所執種子，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，如前色等生後色等也。眼識等六界是執種子，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，如前眼識等生後眼識等也。為除三種無明故，於身中顯三種種子。三無明者，一除作者故說能執種子。二除業無明故說所執種子。何以故？但是色等為所作業，離色等無別業故。三為除事無明故說執種子。何以故？但以眼等六識為作業事，離此識等無有別事。若人如是了別於界，則不執我為諸法生因故，界勝智能除執我為因也。

三者入勝智，為除受者我執。入有十二種，所言入者為受用入門義。何以故？眼等六根能為受用苦樂捨三受入門，色等六塵能為受用怨親中人三想入門。所言受用者是因義，入門者是根塵。是故六根能為受用受門，六塵能為受用想門者也，此根塵更無別法名之為門。若人了達此入，則不執我為受者也。

問曰：外道執我為受者何相？答曰：執別有一我能受用根塵、覺知苦樂等故。佛破此受者，明藉內根外塵能作因緣，受用於受，覺知苦樂也。

四者緣生勝智，為除執我為作者見。緣生有十二種，謂無明乃至老死。緣生有兩義，亦有三義。兩者，一不增、二不減。謂於因果及事三種，不增不減也。三義者，謂無常、無事、有能，此三為因緣相。增因者，謂執常住法為行等因，乃至一切不平等因。謂微塵、自性、自在天等，能生於行乃至老死，是名增因。言不平等者，彼執因常、果無常，因不從他生但能生果，因果不相似，故不平等

也。減因者，謂執諸行自然而有不從因生，是名減因。通名增減者，若論因用，決須無常、無事、有能三種，不可增減。若外道執別有常等法乃至微塵能為行因，長此三義，故名為增。又外道執行等自然而有不從因生，則三義頓闕，是名減因。增果者，謂執行等本來有體、緣無明等生，是名增果。減果者，謂執無有行等從無明等生，是名減果。增事者，謂執無明等由別有功用異於無明亦異於行，別有此用故無明方能生行等，是名增事。減事者，謂執無明等無有功能能生行等。何以故？但由無明在故，說名行因不由功能，是名減事。若離此三處增減，是名無增無減十二緣生也。

問曰：何故但據行由因生、不由因生，不說無明由因等耶？答曰：行既有因，故偏言此行義至無明也。無常、無事、有能為因緣相者，無常者謂法未有、有已有滅。若以此為因，能破不平等因及無因執。何以故？未有有者破無因執、已有滅者破常因執，故此無常名為有因及平等因也。無事者，謂一切有法同類因聚集，從此聚集先未有果而今得生。此同類因唯有聚集能生後果，無別功用，是名無事。以此為因，破別有事執。所言同類者，謂因果相似，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也。有能者，由此有故彼有、由此生故彼生。然彼有彼生，彼由此，不由自，不由他。決定由此故，故此於彼決有功能，是名有能。如此無明生彼行等，行不自生，由無明生故，言彼由此不自也。不由自在等生故，言不由他也。由此有故彼有，破無因執。由此生故彼生，破常因執，常法無生故。由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，故知此於彼不作別事，即破有別事執，離此彼不成故。此於彼不無任運功能，即破無功能執。若人得此勝智，即除作者我執也。

五處非處勝智者，為除我自在執。所言處非處者，謂繫屬他、不自在為義。是所繫屬，說名為處；非所繫屬，說名非處。處非處有七種：一非愛、二愛、三清淨、四同生、五增上、六至得、七行眾生

繫屬，此七處不得自在也。一非愛者，謂眾生繫屬惡道。二愛者，謂眾生繫屬善業，雖不屬生善道而必生善道。三清淨者，謂眾生未修七覺、不除五蓋，則不能得盡於苦邊繫屬煩惱，於清淨法不得自在也。四同生者，謂二如來與轉輪王決不得一時同一處生，於同生不得自在繫屬，無等生故。五增上者，謂女人不得作轉輪王，繫屬自在故。六至得者，謂女人不得作緣覺及佛，是所至得繫屬大丈夫故。七行者，謂具正見人不作殺等惡行，但凡夫能作。何以故？繫屬見諦故。此七略說有三繫屬，謂業、惑、生。初兩繫屬業，次一繫屬惑，後四繫屬生。若人了達此七處非處者，即能除我自在執，故名處非處勝智。此五名為勝智境界也。勝智者，即是人空智也。此五法門，為顯五種人我空義也。

第四淨惑境界者，有二種：一世間道境界、二出世道境界。世間道境界復有二種：一者下地有三相，謂麤動、憂逼、厚障；二者上地亦有三相，謂寂靜、微妙、遠離也。二出世道境界亦有二種。一為離煩惱障修四諦觀。二為離一切智障，修非安立諦觀。此二境界能除三障，前觀世間道境界，除凡夫障即皮煩惱；次觀四諦，除二乘障即肉煩惱；後觀非安立諦，除菩薩障即心煩惱，故名淨惑境界也。如此所明聖行，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四境界，由此四道能得轉依也。復有三種轉依者，三乘轉依。二乘者，且約聲聞自有二種：一一向寂靜、二迴向菩提。

問曰：盡後生人云何受得無上菩提？答曰：住於化身修菩提道，非住報身也。聲聞轉依，背於生死修無流道，獨覺亦爾，並修習所得。菩薩轉依者，由修正方便及依止無二智。正方便何？自有五種：一通達無上法界，即般若以如如為境。二遍滿法界，即大悲緣一切眾生為境。三正勤功用，自有二種：一伏惑攝惑、二修智伏智。伏惑者，為異凡夫，若惑多不能自利，何況利他，故勤伏惑。攝惑者，為異二乘，若無惑人一向涅槃，則不能成熟佛法、教化眾

生，是故菩薩勤攝留惑。修智者，為異凡夫，若無智人則被染污入於生死，故勤修智。伏智者，為異二乘，若修偏智則捨生死不能自利利他，故起正勤伏二乘智。是名正勤差別功用也。四由觀眾生事滅除生死者，若菩薩但觀自利滅除生死，則同二乘；若菩薩但觀眾生不滅除生死，則同世間凡夫父母等。若翻此兩行，則通能自他俱利，是名觀眾生事也。五為求無比無上智，無比者謂如來智，此智非有為，以真如為體故；非無為，以知見為體故。

釋曰：非無為知見為體故者，異於小乘教佛入涅槃後無復知見、無所為作也。無上智者，於信比證至四智中最究竟故，故菩薩方便異於二乘。此五方便即有五意：第一方便真諦為體，第二方便俗諦為體，此二並據境能生智，取能生之境為方便體也。第三方便正行為體，第四方便共利為體，第五方便依止為體。雖有五意亦不出四義，前兩是方便緣緣，次一是正方便，第四是方便果，由此方便得自他兩利故。第五是方便依止，亦名為因因，依此智方便得成故。依止無二智者，在因位中於生死、涅槃二處無礙。何以故？由愛眾生不愛生死故，在果位中入涅槃有更起心。如小乘說佛入無心定還更起心也。此智於因果兩位，無著不著、無在不在。無著不著者，異凡夫二乘故，不著生死涅槃。無在不在者，據於果地，二乘所在有餘無餘涅槃涅槃故不在、有更起心故非不在，是故應知佛智無等。何以故？餘人智者或著生死或著涅槃，佛則不爾。此智能利益一切眾生。何以故？能成就自利利他故。餘人智者或但自利或不兩利，以是義故，佛智不可思惟，二處不著故，為利益自他功能、為解脫涅槃不般涅槃故。

三無性品究竟。

三無性論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